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至第 31 頁)，業經本公司第 15 屆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8 億 6,708 萬 6,767 元，加上 105 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 9 億 8,835 萬 1,560 元，經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362 萬 3,952 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損失 8,247 萬 8,480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9,883 萬 5,15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6 億 1,050 萬 739 元。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 1.00 元)計 8 億 2,570 萬 9,978 元。分配後尚餘 7 億 8,479 萬 761 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1.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規要求。修訂要點如下：

- (1) 依準則之規定，就部分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權益之母子公司合併，屬集團內組織調整，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 (3) 增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時，才需辦理公告申報。
 - (4) 明訂公司公告內容有誤或疏漏之補正期限。
2.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及管理之周全性，修訂要點如下：
- (1) 交易性契約及每筆三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核准及於董事會權責中載明對有權交易人員之核准。
 - (2) 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3) 修訂避險性交易之個別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的 15%。
3. 參酌同業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並審視公司風險胃納程度、轉投資組合及近期產業發展後，建議分別上修總額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以及個別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經股東會決議不在此限。另一併增修子公司投資限額。
4.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至第 41 頁)。

決議：